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江秉宸
被告 祐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育如

被告 徐永康

盧建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本院111 年度交易字第94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1 年度交簡字第9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沈婷勻

法官 程耀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君融